

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 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經專家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章程第十條所設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聘任適任教師、停聘不適任教師、發展優質課程，特訂定「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且設置「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名，校長、主任、分校主任、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具有專業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學者與學員代表擔任，委員聘期一年。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兩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視實際需求隨時召開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協助進行每學期課程審查，另負責本校新聘教師及不適任教師審議，有關本校新聘教師之學術專長、資格條件、聘任程序等說明請參閱第五條，停聘不適任教師說明請參閱第六條。
-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學術專長、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
- 一、本校教師之學術專長分為：學術類、社團類、生活藝能類三種教師。
 - 二、資格條件
 1. 應徵學術類專長教師，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1).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2). 從事相關專業工作達四年以上者，或擁有專業認證且聲譽卓著者。
 - (3). 曾擔任其他社區大學講師者
 2. 應徵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專長教師，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1). 對於推動地方事務或社區營造有具體貢獻者。
 - (2).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才能者。
 - 三、聘任程序
 1. 本校教務組長視社大宗旨、課程發展方向、師資及課務需求，提出學術專長教師需求名額，經校長同意後，將聘任教師相關資訊，透過本校網站或相關網頁公告。
 2. 新聘教師需至官網下載相關表格，填妥講師資料表及教學計劃表，敘明所教授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且檢附下列資料(註記*為必須繳交)，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將資料寄至本校：
 - (1). 履歷表*。
 - (2). 身份證影本*。
 - (3). 最高學位證書*。
 - (4). 相關作品(藝能類教師*)。
 - (5). 專業證照(書)或得獎紀錄等相關文件(藝能類教師*)。
 - (6). 教師證書或其他社大五年內聘書。

(7). 相關著作。

3. 應聘者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組長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整理成完整應徵者名單，並請校長召開本委員會進行審議，面談教師專業知識，確認是否認同社大辦學理念，並願意遵守「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教師守則」，通過後始得正式聘任。
4. 本校不設專任教師，所有課程教師均以兼任教師聘任之，包括學術類、社團類、生活藝能類三種教師。採學期聘任制，一學期一聘。

第六條 停聘不適任教師辦法：本校教師若有不當教學行為、或不配合社大各項規定等情況，經由教務組長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校長同意後召開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依情節輕重決定停聘一年或永久停聘。有關教師不當教學行為、或不配合社大各項規定等情況簡述如下：

- 一、經常上課遲到早退或私自更動上課時間視本校班級人數限制，私下加收學員或跟學員收費者；學期內有不正常停課或缺課不補課情形。
- 二、不配合本校校務系統運作，經提醒後仍不願配合者。
- 三、於課堂從事直銷、保險等不當促銷行為，或過度傳達個人政治立場，且不聽從本校勸導者。
- 四、每年參與本校教師會議、教師培訓課程、公共參與及公民素養活動等，未達規定次數，且無法提出其他校外相關課程及活動證明者。
- 五、無法認同社大理念及作法，或教學評鑑滿意度偏低，且無法配合本校輔導機制者。
- 六、散佈不實言論損害本校校譽，或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經查證屬實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